

#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营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备案审查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制度。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履行宪法法律监督职责的一项重要工作。一年来，法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工委”）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密切配合，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不断加强制度和能力建设，努力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工作情况

### （一）坚持严实标准，提升备审质效

法工委严格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坚持严的标准、实的举措，切实推动实现“有件必备、

有备必审”。年初以来，市人大常委会接收制定机关报备的各类规范性文件 8 件，其中市政府规章 1 件、其他规范性文件 3 件，市人民检察院规范性文件 3 件，县级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 1 件。同时，市人大常委会作为报备主体，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 4 件。

法工委紧扣政治性、合法性、适当性审查标尺，聚焦审查重点，不断提升工作质效。一方面，严格把控形式审查环节，落实文件接收、内容核对、信息登记等基础工作，对规范性文件实行台账化、全链条管理，对材料不全、格式不规范等瑕疵问题及时告知制定机关补充完善并重新报备；另一方面，全面铺开主动审查，将符合报备形式标准的规范性文件，及时分送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法工委同步开展审查。此外，注重发挥“外脑”作用，委托部分决策咨询专家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结合工作实际和专业领域同步开展辅助审查，创新工作形式，形成工作合力。从整体情况来看，大部分报备机关能依法履行报备职责，做到报备及时、流程规范，对少数报备单位迟报漏报、规范性文件内容表述不准确、错字漏字等问题，法工委及时反馈，并做好监督指导，推动制发机关按要求完成报备，将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2025 年，未收到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

## （二）强化制度建设，确保工作规范

为更好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辽宁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完善备案审查制度机制，

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提升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质效，结合工作实际，修改《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进一步明确备案审查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及流程，优化拓展审查方式和协作机制，完善相关保障措施和工作举措。5月3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备案审查办法的决定。坚持备案审查工作通报制度，年初通报了2024年度“一府一委两院”、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及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报备规范性文件情况；推进备案审查公开机制，通过营口人大网站发布、向基层立法联系点征集审查意见等多种形式，畅通人民群众备案审查工作参与渠道，提升备案审查民主含量，更好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三）聚焦重点任务，抓好集中清理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法涉及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围绕民营经济促进法影响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等滞后不适合继续使用、明显不符合党中央精神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工作，对我市现行有效法规开展专项清理工作。通过清理，发现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1部地方性法规、2部规范性文件需要废止或修改，9月26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时作出了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决定》的决定和关于修改《营口市促进

民营经济发展条例》《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定》的决定，以上清理结果已经及时上报省人大常委会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有效维护了法治统一。

#### （四）注重强基提效，形成工作合力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备案审查能力、形成备案审查合力，7月份组织召开全市备案审查工作会议暨业务培训会，“一府一委两院”、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机关各委办室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实现业务培训全覆盖，这是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以来首次召开的全市范围备案审查工作会议。注重备案审查队伍建设，派员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2025年第一期地方立法工作培训班、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特别是在推动“辽宁数字人大”系统建设与应用过程中，聚焦规范性文件报备与管理的标准化、便捷化，努力破解各级报备单位跨层级协作难题，推动实现文件从报备到存档的全生命周期管控，为后续审查、查阅、追溯提供可靠数据支撑。同时，按时完成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完成的各项工作任务，并向各报备单位转发辽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程（试行）、规范性文件认定和审查基准（试行）等文件，进一步明晰工作流程，强化工作重点。此外，赴盖州市、鲅鱼圈区、站前区和检察院等地开展备案审查工作调研和指导，加强与报备单位的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切实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更大实效。

一年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

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各报备单位对备案审查重要性认识仍需进一步加强，全市备案审查队伍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下一步工作中认真研究解决。

## 二、2026年工作打算

2026年，法工委将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严格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工作要求，强化制度和能力建设，改进工作方式方法，进一步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水平。

**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强化对备案审查工作的广泛宣传，进一步增强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全面落实全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要求，按照《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规定，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发挥备案审查刚性和针对性、实效性，认真履行备案审查工作法定职责，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二是**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和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协调联动，推进工作信息共享，协调沟通常态化，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整体成效。持续落实好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对“一府一委两院”和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进行通报，强化备案审查的刚性约束和指导作用。常态化开展工作调研和指导，采取调研、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推动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有序开展、

形成合力。

**三是**进一步畅通民意渠道。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查民情、听民意、聚民智的作用，对涉及民生保障、生态环境、城市建设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不断扩大备案审查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公众参与面。拓展决策咨询专家参与审查的方式途径，通过参加相关立法和备案审查工作会议、座谈交流等形式，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提高审查工作专业化水平。探索推动人大代表积极参与备案审查工作，对专业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征求相关领域代表意见建议，提高审查准确性和针对性。

**四是**进一步提升工作能力。密切与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沟通联系，争取业务指导和支持。积极参加全国、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业务培训、工作交流，准确把握上级人大新精神和新要求，与时俱进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开展全市备案审查工作业务培训，提升备案审查队伍整体水平。强化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持续推动“辽宁数字人大”备案审查模块功能开发，提升工作质效。此外，坚持“走出去”，充分学习借鉴省内外好经验好做法，创新推动我市备案审查工作开展取得实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营口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附件：

##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规范性文件 备案目录

备案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件文号
202501	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废止部分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政府令 第 36 号
202502	营口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营政发 【2025】2 号
202503	关于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机制的意见	营检会 【2023】6 号
202504	关于加强民事支持起诉协作配合工作的意见	营检会 【2023】7 号
202505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提请批捕、提前介入、捕后改变强制措施的工作意见	营检会 【2023】4 号
202506	营口市工业用地“先租后让”“弹性年限出让”实施办法	营政发 【2025】7 号
202507	大石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大市人大发 【2025】12 号
202508	营口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营政发 【2025】8 号